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继函〔2017〕1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校长 省级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有关省直学校，有关培训机构：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2017年“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竞争性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6〕51号），经过申报、评审、公示等程序，已确定我省2017年中小学校长（含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省级培训项目及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为认真落实相关培训任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任务安排及参训对象条件

2017年广东省中小学校长省级培训项目（以下简称“省培项目”）包括特殊教育学校校长高级研修（跨年度递进式培训项目）、中小学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跨年度递进式培训项目）、跨区域合作中小学校长高级研修、中小学校长培训团队专项研修、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管理者赴台交流研修、普通高中学校校长能力提升专项培训、中小学后备校长人员培训、普通高中学校校长任职

资格培训、乡村中小学校长培训、乡村中小学校长省内外跟岗学习等 10 个项目。

有关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等内容详见附件 1。其中，跨区域合作中小学校长高级研修项目、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者赴台交流研修项目培训另文通知。

二、各项目名称及名额分配

各项目的任务为：特殊教育学校校长高级研修项目 50 人；中小学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 200 人（其中小学校长 100 名，初中校长 50 名，高中校长 50 名）；中小学校长培训团队专项研修项目 100 人（其中中小学校长培训机构培训者 50 名、中小学校长培训实践基地负责人 50 名）；普通高中学校校长能力提升专项培训项目 100 人；中小学后备校长人员培训项目 150 人（其中小学校长 50 名，初中校长 50 名，高中校长 50 名）；普通高中学校校长任职资格培训项目 150 人；乡村中小学校长培训项目 350 人（其中小学校长 250 人，初中校长 100 人）；乡村中小学校长省内外跟岗学习项目 200 人（其中小学校长 150 名，初中校长 50 名。鉴于 2016 年省第 26、27 期革命老区、边远山区小学校长培训班未开展，其 120 名学员纳入今年乡村中小学校长省内外跟岗学习项目参加培训，因此今年此项目实际需要遴选 80 名学员，其中小学校长 30 名，初中校长 50 名。在已确定名单的 120 名学员中，清远市 16 人、河源市 28 人、韶关市 16 人、云浮市 4 人、梅州 16 人、肇庆 12 人、揭阳 20 人、潮州 4 人、汕尾 4

人，请上述市勿重复选派学员参加培训)。

各地市具体名额安排见附件 2。

三、承办机构及时间安排

培训项目承办机构名单见附件 3。各项目培训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具体培训时间及有关报到事宜由培训机构另行通知。

四、培训经费

省教育厅、财政厅安排专项经费用于 2017 年“强师工程”中小学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经费标准为集中面授(跟岗阶段)按照不高于 450 元/人/天的标准，网络研修按照不高于 4 元/人/学时(跨年度递进式培训项目中网络研修环节经费补助按照不高于 1000 元/人/年)的标准核拨。经费包含培训费、资料费、课程资源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集中培训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不得再向学员重复收取培训费、住宿费等。

五、考核与学时登记

培训结束时，由培训机构负责对学员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由省教育厅颁发《广东省中小学校长省级培训合格证书》，并通过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登记培训学时。集中面授项目按 6 学时/人/天的要求进行登记，跨年度递进式项目网络研修按 250 学时、其它项目网络研修按 30 学时的要求进行登记。

六、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省级培训项目

是打造我省优秀骨干校长的重要举措，加强统筹，认真组织，落实责任人，严格按照遴选范围条件和项目分配名额足额遴选和推荐校长人选，以便精准施训；要采取校长申请、学校推荐、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的方式选派参训学员，推荐的学员要能坚持完成研修培训任务，中途不得退出和补充。各地市要为参训学员提供条件和时间保障，原则上学员参训期间不安排教学任务。要把培训与使用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省级培训学员在当地校长培训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动校长全员培训工作的开展。

（二）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应根据项目人选范围条件加强需求调研，尽快制定培训方案（需附经本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的资金预算方案），于2017年5月10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广东省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省教育厅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会同省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聘请专家对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培训机构方可开班。培训结束时培训机构将培训工作总结、绩效报告、经费使用等材料一并报送省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和省教育厅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并做好学时登记和培训班考核准备工作。

（三）在省级项目开班前，如有人选确因客观原因或工作变动等因素，需要进行调整，各市、县（区）要及时进行补充，确保参培率。各市、县更换人员时要提出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并将符合条件人选名单报省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统筹进行调整。省将建立各地市年度参培率通报制度，强化省级项目学员选派管

理。

(四)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考核。评估按照“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集中与抽查相结合、评估与指导相结合、培训专家与财务专家相结合”原则,采取材料评审和实地考评相结合方式进行,重点对方案实施、过程管理、服务保障、培训效果、经费使用与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估结果将作为今后安排培训任务的重要依据。

(五)请各市教育局于2017年5月10日前将《2017年广东省中小学校长省级培训项目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4)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广东省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联系人:陈超明、谈心;联系电话:020-34115207、34115622;邮箱:gdxyzgzs@163.com;通讯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51号大院旧办公楼608办公室;邮编:510303。

省教育厅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联系人:王玉婷、马桂波;联系电话:020-37626770、37627326。

- 附件: 1. 2017年广东省中小学校长省级培训项目学员遴选指南
2. 2017年广东省中小学校长省级培训项目学员名额分配表
3. 2017年省级中小学校长培训项目承办机构名单
4. 2017年广东省中小学校长省级培训项目培养对象

推荐表

5. 2017 年广东省中小学校长省级培训项目参训学员
信息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

附件 1

2017 年广东省中小小学校长省级培训项目 学员遴选指南

一、跨年度递进式培训项目—特殊教育学校校长高级研修

（一）培训目标

通过研修，系统提升校长的特教教育理论和政策水平，提升特教教学改革、营造育人文化、引领教师专业成长的办学治校能力，促进校长的专业成长，发挥骨干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所在区域特殊教育发展。

（二）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 1、特殊教育学校正职校长，男性学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学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 2、工作进取心强，身心健康，能够参与正常的学习活动；
- 3、现任正职校长，担任校级领导 3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理论修养、较强的治校能力、较好的办学业绩，在本区域有较大的影响。

（三）培训内容与形式

以《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及特殊教育学校校长专业发展需求为基础，围绕特殊教育学校规划、文化建设、课程教学、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管理及师德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家校合作等维度，设计课程模块。

培训采取混合模式分段进行，通过集中面授、在岗研修、现场考察和教学观摩、聆听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工作坊研修和交流研讨等形式，促进校长掌握特殊教育的先进理念、管理和办学经验，提升校长的综合素质和对学校及区域特殊教育发展的领导能力。

（四）培训时间

培训周期为两年，每年培训时间为 135 天，其中集中面授、跟岗学习、交流总结时间为 45 天，网络研修和返岗实践时间为 90 天。

二、跨年度递进式培训项目—中小学骨干校长高级研修

（一）培训目标

通过理论专家和省内外名校长的示范引航，开阔参训校长的视野，提升参训校长的理论修养，引导和启发参训校长的前沿思考；通过深入研究学校文化建设、学校品牌的培植与维护、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管理创新、教育教学改革等关系学校发展的关键问题，帮助学员总结办学经验，提升校长实践创新能力，形成鲜明的办学特色，打造学校品牌，培养一批卓越校长，为实现教育家办学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 1、中小学骨干正职校长(含民办中小学校长)；
- 2、男性学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学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 3、工作进取心强，身心健康，能够参与正常的学习活动；
- 4、现任正职校长，担任校级领导 5 年以上，经过地市一级骨干校长培训，在教育教学改革与学校管理实践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有鲜明的办学思想，治校能力强，办学业绩突出，在本区域有较大的影响；

5、近5年主持县（区）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或参与市级以上课题研究（前3名），并在中小学教育教学校刊（具有CN号和ISSN号）上发表有创见的学校管理类论文。

（三）培训内容与形式

以“通往理想学校的变革与研究”为主题，通过理论专家引航、省内外名校校长讲经，引导和启发参训校长的前沿思考；通过进入省名校校长工作室跟岗体验和赴国内基础教育发达区域现场调研，获取学校优质发展的基本路径；通过骨干校长研讨论坛，聚焦学校文化建设、学校品牌的培植与维护、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管理创新、教育教学改革等关系学校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升校长综合素质、学校发展领导力和实践创新能力。采用专家讲座、案例学习与参与式研修、跟岗学习与情景体验、网络研修、返岗实践等培训方式开展研修。

（四）培训时间

培训周期为两年，每年培训时间为135天，其中集中面授、跟岗学习、交流总结时间为45天，网络研修和返岗实践时间为90天。

三、中小学校长培训团队专项研修

（一）培训目标

以“教育家型校长培养模式创新”为主题，围绕教育家型校长培养方案的设计思路、培养策略和教育家型校长成长案例报告等内容，通过参与式培训的方式，切实提高我省中小学校长培训团队的研究

和指导能力，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小学校长培训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

（二）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1、培训机构培训者应为市、县（市、区）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中小学校长培训的相关负责人；基地学校负责人应为广东省中小学校长培训基地学校的正职校长。

2、培训机构或基地学校每年能按要求分别完成市、县（市、区）校长培训培养指导任务，培训质量好。

3、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4、工作进取心强，身心健康，能够参与正常的学习活动。

（三）培训内容与形式

以“教育家型校长培养方案的设计的理论研修、教育家型校长培养方案实施的实践研修、教育家型校长培养方案设计与实施的应用研修”三大模块为主要培训内容，采取专题讲座、案例教学、经验分享、研讨交流及现场观摩等形式开展培训。

（四）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为 40 天，其中集中面授、交流研讨时间为 10 天，网络研修时间为 30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30 学时）。

四、普通高中学校校长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一）培训目标

帮助已完成薄弱高中改造任务的校长了解规范化优质化学校建设在办学条件、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要求，树立办好一所

高中学校的意识；培养高中校长的专业标准意识，掌握诊断学校发展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方法、策略，提升校长的学校特色建设能力。

（二）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纳入广东省薄弱普通高中改造提升项目的学校的正校长或副校长。

（三）培训内容与形式

围绕“加强薄弱高中建设，推进学校优质多样特色发展”主题，采取专题讲座、案例教学、特色学校参观、嘉宾访谈式论坛、影子培训、专家个性化指导等多种培训方式，培养普通高中校长的专业标准意识，提升校长的学校特色建设能力，从而推进高中学校的优质多样特色发展。

（四）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为 135 天，其中集中面授、跟岗学习、交流总结时间为 45 天的，网络研修和返岗实践时间为 90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90 学时）。

五、中小学后备校长人员培训

（一）培训目标

以“拟任校长的基本素养和专业能力”为培训主题，通过培训全面建构后备校长的综合素养，提升后备校长的专业能力，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梯队建设，提升我省中小学校长队伍整体素质。

（二）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 1、学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 2、工作进取心强，身心健康，能够参与正常的学习活动；
- 3、业务素质高，任教时间 3 年以上，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和学历证书，中学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小学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4、具有 2 年以上学校中层干部及其以上任职经历，并且是所在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的校长培养对象(含民办中小学校长培训对象)。

（三）培训内容及形式

围绕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校长六大专业能力，通过专家讲座、跟岗学习、自主研修和校长论坛的等方式，全面建构后备校长的基本素养，扎实提升后备校长的专业能力。

（四）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为 75 天，其中集中面授、跟岗学习、名校考察、交流总结时间为 45 天，网络研修和返岗实践时间为 30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30 学时）。

六、普通高中校长任职资格培训

（一）培训目标

围绕“合格校长的胜任特征与专业职责”的主题，重点培养参训校长掌握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通过培训，帮助参训校长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使其具备履行职责必备的政治素质、

品德修养、知识结构和管理能力，为其成长为具有坚定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的好校长奠定基础。

（二）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新任职或已任职但未参加任职资格培训的普通高中校长(含民办高中校长)参加培训。

（三）培训内容与形式

围绕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校长专业职责，通过集中理论学习、跟岗学习、网络研修和论坛答辩等培训环节，培养参训校长的角色认知意识，全面提升参训校长的专业素质和学校管理能力。通过专家讲座、跟岗学习、任务驱动和校长论坛的等方式，切实培养参训校长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四）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为 75 天，其中集中面授、跟岗实践时间为 45 天，网络研修时间为 30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30 学时）。

七、乡村中小学校长培训

（一）培训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的培训，切实提升我省乡村小学校长规范办学和引领学校发展的意识与能力，提升小学校长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以及调适外部环境的能力，提升乡村学校办学和管理水平。

（二）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1.乡镇和乡镇以下学校任职的正职或副职初中、小学校长(含民办初中、小学校长),男性学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女性学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

2.工作进取心强,身心健康,能够参与正常的学习活动;

3.办学思想端正,积极推动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

4.未参加过2011-2016年广东省乡村中小学校长培训。

(三) 培训内容与形式

围绕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校长专业职责,通过专题讲座、参观学习、案例研讨、跟岗实践、远程指导、交流讨论等方式,全面提升乡村小学校长规范办学和引领学校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四) 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为105天,其中包括集中培训、跟岗学习、交流总结45天,网络研修和返岗实践60天(网络研修不少于60学时)。

八、乡村中小学校长省内外跟岗学习

(一) 培训目标

以培养专业化乡村校长队伍为目标,以提升校长领导力为核心,以实践性取向为导向,通过专家引领下的省内外跟岗体验学习,提高乡村中小学校长的领导力,促进校长专业成长,提高乡村学校的办学与管理水平,促进区域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

(二) 培训对象及遴选条件

1.乡镇或乡镇以下学校任职的中小学正职或副职校长(含民办中

小学正职或副职校长), 男性学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女性学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2. 工作进取心强, 身心健康, 能够参与正常的学习活动;
3. 办学思想端正, 积极推动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
4. 近 3 年未参加过广东省中小学校长省内外跟岗培训。

(三) 培训内容与形式

围绕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校长专业职责, 通过专题讲座、省内和省外的名校跟岗学习、主题论坛和工作坊研修等培训方式, 提升校长的领导力, 促进校长专业成长, 提高学校管理水平。

(四) 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为 21 天。

附件 2

2017 年广东省中小学校长省级培训项目学员名额分配表

地市	特殊教育学校 校长高级研修	中小学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			中小学校长培训 训团队专项研修		薄弱高中学校 校长能力提升 培训	中小学后备校长人 员培训			普通高中 校长任职资格 培训	乡村中小学 校长培训		乡村中小学 校长省内外 跟岗学习		合计
		小学 骨干 校长	初中 骨干 校长	高中 骨干 校长	校长培 训机构 负责人	校长培 训基地 校长		小学 后备 校长	初中 后备 校长	高中 后备 校长		小学 校长	初中 校长	小学 校长	初中 校长	
小计	50	100	50	50	50	50	100	50	50	50	150	250	100	30	50	1180
广州市	8	6	3	3	3	17		3	3	3		6		2	2	59
深圳市	2	6	3	3	3	11		3	3	3	8					45
珠海市	1	4	2	2	2	5		2	2	2	7	6		2	2	39
汕头市	3	4	2	2	2	7	16	2	2	2	8	14	6	3	3	76
佛山市	2	5	3	3	3			3	3	3	7					32
韶关市	3	4	2	2	3			2	2	2	8	10	5		3	46
河源市	2	4	2	2	2		10	2	2	2	7		5		3	43
梅州市	3	6	3	3	3		8	3	3	3	8	12	8		4	67
惠州市	2	4	2	2	2			2	2	2	8	20	6	4	3	59
汕尾市	1	4	2	2	2		8	2	2	2	6	12	8		2	53
东莞市	1	4	2	2	1	6		2	2	2	6					28
中山市	1	4	2	2	1	3		2	2	2	6	6		2	2	35
江门市	2	4	2	2	2	1		3	3	3	8	20	8	4	3	65
阳江市	2	4	2	2	2		2	2	2	2	6	16	8	4	2	56
湛江市	4	6	3	3	3		20	2	2	2	8	24	10	4	3	94

地市	特殊教育学校 育学校 校长高 级研修	中小学骨干校长高 级研修班			中小学校长培 训团队专项研 修		薄弱高 中学校 校长能 力提升 培训	中小学后备校长人 员培训			普通高 中校长 任职业 格培训	乡村中小 学校长 培训		乡村中小 学 校长省内外 跟岗学习		合计
		小学 骨干 校长	初中 骨干 校长	高中 骨干 校长	校长培 训机构 负责人	校长培 训基地 校长		小学 后备 校长	初中 后备 校长	高中 后备 校长		小学 校长	初中 校长	小学 校长	初中 校长	
茂名市	2	6	3	3	3		18	3	3	3	8	24	10	5	4	95
肇庆市	3	4	2	2	3		2	2	2	2	8	16	6		3	55
清远市	2	4	2	2	2		2	2	2	2	7	15	5		3	50
潮州市	1	4	2	2	2		2	2	2	2	6	17	5		2	49
揭阳市	2	4	2	2	3		10	2	2	2	8	10	5		3	55
云浮市	2	4	2	2	2		2	2	2	2	7	22	5		3	57
顺德区	1	4	2	2	1			2	2	2	5					21
华师附 属小学		1														1

注：1、各地市中小学校长省级培训名额分配依据为：各地市中小学校长总数占全省中小学校长总数比例×总分配名额，并根据各地市的城镇化发展水平来确定。

2、“乡村中小学校长省内外跟岗学习”项目名额为200人，由于今年将省第26、27期革命老区、边远山区小学校长培训班120名参训学员（未开展，但名单已确定并上报，其中清远市16人，河源市28人，韶关市16人，云浮市4人，梅州市16人，肇庆12人，揭阳20人，潮州4人，汕尾4人）纳入其中，因此今年“乡村中小学校长省内外跟岗学习项目”需选派80人（其中小学30名、初中50名）参加学习，请上述市勿重复选派。

附件 3

2017 年中小学校长省级培训项目承训机构名单

序号	培训项目	承担单位	培训人数	培训任务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	跨年度递进式培训项目—特殊教育学校校长高级研修	岭南师范学院	50	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50 名	张敏婷 15767198228
2	跨区域合作中小中青年校长高级研修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小学、初中校长各 25 名	于慧 020-34114325
3	跨年度递进式培训项目—中小学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	小学、高中校长各 50 名	于慧 020-34114325
		岭南师范学院	100	小学、初中校长各 50 名	徐洁 0759-3182675
4	中小小学校长培训团队专项研修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培训机构、实践基地各 25 名	谈心 020-34115622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50	培训机构、实践基地各 25 名	曹尤 13811469917
5	中小小学校长培训工作者赴台交流研修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25	25 名中小小学校长培训管理者	刘娟 020-34114325
6	普通高中中学校长能力专项提升培训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纳入薄弱高中改造项目学校校长 50 人，	黄泽纯 020-34115622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	50	纳入薄弱高中改造项目学校校长 50 人	黄友安 0755-26534240
7	中小小学后备校长人员培训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50	小学、初中和高中后备校长各 50 名	刘娟 020-34114325
		华南师范大学	50	高中校长 50 人	童宏保 020-85216320
8	普通高中中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高中校长 50 人	谈心 020-34115622
		岭南师范学院	50	高中校长 50 人	许占权 0759-3182901

序号	培训项目	承担单位	培训人数	培训任务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9	乡村中小小学校长培训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50	小学校长 50 名，负责珠海（6 人）、中山（6 人）、茂名（24 人）、阳江（14 人）乡村小学校长培训	李海健 0668-2296616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50	小学校长 50 名，负责广州（6 人）、汕尾（12 人）、惠州（20 人）、肇庆（9 人）、揭阳（3 人）乡村小学校长培训	易自 13560091892
		肇庆学院	50	初中校长 50 名，负责韶关（5 人）、肇庆（6 人）、江门（6 人）、阳江（8 人）、湛江（10 人）、茂名（10 人）云浮（5 人）乡村初中校长培训	肖晓玛 0758-2716590
		惠州学院	50	初中校长 50 名，负责汕头（6 人）、河源（5 人）、梅州（8 人）、惠州（6 人）、汕尾（8 人）、江门（2 人）、清远（5 人）、潮州（5 人）、揭阳（5 人）乡村初中校长培训	邓伟浩 0752-2529221
		韶关学院	50	小学校长 50 名，负责韶关（10 人）、清远（15 人）、江门（18 人）、肇庆（7 人）乡村小学校长培训	李剑波 0751-8121921
		岭南师范学院	50	小学校长 50 名，负责湛江（24 人）、云浮（22 人）、江门（2 人）、阳江（2 人）乡村小学校长培训	卢宝祥 18316781216
		嘉应学院	50	小学校长 50 名，负责梅州（12 人）、汕头（14 人）、潮州（17 人）、揭阳（7 人）乡村小学校长培训	蓝国千 1350233472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0	小学校长、初中校长各 50 名，负责省第 26、27 期革命老区、边远山区校长培训班中的揭阳市学员、新遴选的 30 名小学校长、50 名初中校长的培训	黄泽纯 020-34115622
		肇庆学院	100	小学校长 100 人，负责培训省第 26、27 期革命老区、边远山区校长培训班中的清远、河源、韶关、云浮、梅州、肇庆、潮州、汕尾等市校长培训	肖晓玛 0758-2716590

附件 4

2017 年广东省中小学校长省级培训项目培训对象推荐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健康状况		最后学历		最高学位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及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							
个人获奖情况							
科研情况							

参训 情况	
学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县(区) 教育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地 市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1.本推荐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2.需推荐对象所在学校、有关教育局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

附件 5

2017 年广东省中小学校长省级培训项目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学段	学科	年龄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